



# SING LEE SOFTWARE (GROUP) LIMITED

##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6)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 業績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5	48,908	33,364
銷售成本		<u>(27,392)</u>	<u>(23,554)</u>
<b>毛利</b>		<b>21,516</b>	9,810
其他收入(開支)		1,213	(14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613)	1,191
分銷及銷售費用		(6,831)	(8,608)
管理費用		(11,657)	(17,881)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004)	(1,152)
研發成本		-	(11)
融資費用	7	<u>(957)</u>	<u>(970)</u>
<b>除稅前溢利(虧損)</b>		<b>1,667</b>	(17,768)
所得稅開支	8	<u>(1,096)</u>	<u>(435)</u>
<b>本年度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9	<b><u>571</u></b>	<b><u>(18,203)</u></b>
<b>每股收益(虧損)</b>			
— 基本(人民幣分)	10	<b><u>0.07</u></b>	<b><u>(2.2)</u></b>
— 攤薄(人民幣分)	10	<b><u>0.06</u></b>	<b><u>(2.2)</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13	3,031
無形資產		522	614
		<u>9,235</u>	<u>3,64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0	459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1	19,445	9,624
應收貸款		-	-
持作買賣投資		697	769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17	15,233
		<u>32,769</u>	<u>26,08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2	12,106	8,961
應付董事款項		775	903
應付股東款項		11	11
應付稅項		736	344
借貸		7,017	5,095
		<u>20,645</u>	<u>15,314</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2,124</u>	<u>10,77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1,359</b>	<b>14,416</b>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32,929	27,157
<b>負債淨值</b>		<u>(11,570)</u>	<u>(12,74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360	8,352
儲備		(19,930)	(21,093)
<b>股東權益虧絀</b>		<u>(11,570)</u>	<u>(12,741)</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32	151,770	3,613	5,217	38,882	(206,880)	734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18,203)	(18,203)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220	3,373	-	-	(1,117)	-	2,476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9,915)	9,915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	-	-	2,252	-	2,2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52	155,143	3,613	5,217	30,102	(215,168)	(12,74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571	571
本年度行使之購股權	8	42	-	-	(42)	-	8
本年度失效之購股權	-	-	-	-	(328)	328	-
確認股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付款	-	-	-	-	592	-	59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60</u>	<u>155,185</u>	<u>3,613</u>	<u>5,217</u>	<u>30,324</u>	<u>(214,269)</u>	<u>(11,570)</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股份溢價可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以下情況：倘(i)於作出分派後，本公司不能如期償付其負債，或(ii)其資產之可變現值將少於其負債與其已發行股本賬之總計，則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股份溢價及資本儲備作出分派。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外商投資企業之有關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兩項不可分派之法定儲備，即企業發展基金及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等儲備之撥款乃從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之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由其各自的董事會每年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一年度之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發行轉換為資本。企業發展基金乃藉著資本化發行擴充中國附屬公司之資本基礎。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為單位)

## 1. 一般事項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業務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其直接控股公司為Goldcorp Industri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最終控制方為熊融禮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人民幣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軟件產品開發及銷售、銷售相關硬件產品及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等業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11,570,000元。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並考慮下列因素:

- 由董事批准綜合財務報表當天起十二個月期間,獲得一位董事亦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 成本控制措施;及
- 可能取得額外外來資金。

本公司董事相信,經考慮上述因素後,本集團將有能力於可見將來在財務承擔到期時償還全數款項,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之修訂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本確立投資實體之定義，並規定符合該定義的匯報實體不得將其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而須按公允值衡量附屬公司，並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損益項目入賬。

符合以下規定的匯報實體方可成為投資實體：

- 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以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營運目的僅為投資其資金，以透過資本增值及／或投資收益賺取回報；及
- 按公允值量度及評估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亦因此作出修訂，納入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要求。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按照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準則進行評估），故採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或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修訂本釐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並特別釐清「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合資格抵銷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故應用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事項及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有關修訂本刪除披露現金產生單元之可收回金額的規定。以往倘相關現金產生單元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商譽或其他具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會撥入現金產生單元。另外，修訂本註明額外的披露規定，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允值並減去出售成本計算時，則須遵守額外的披露規定。新增的披露規定包括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的披露規定之公允值架構、主要假設及估值技巧。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被更替時，則毋須遵守終止使用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因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因被更替而引致的公允值變動，應計入對沖效益的評估及計量。

有關修訂本已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將會更替的衍生工具，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及所確認之金額並無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徵費」。該詮釋釐定確認支付政府徵費之負債的時間，亦界定徵費的定義，並註明引致負債的事件指法例規須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亦就不同徵費安排的入賬方式提供指引，並特別指明經濟強制性或編製財務報表的持續基準並不暗示實體目前有責任支付因未來經營業務而引致的徵費。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之詮釋第21號已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事項及確認之金額並無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釐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 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會計法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例外情況 <sup>5</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6</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少數例外情況除外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編製基準

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而成。歷史成本乃一般根據換取貨物所給予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取得控制權是指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公司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本集團成員公司間有關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之交易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 **銷售收入確認**

銷售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量，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應收之金額，並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貨品交付及權利轉移且此時滿足以下全部條件時確認貨品銷售收入：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硬件及軟件產品之銷售收入於交付貨品及權利轉移且獲客戶接納時確認。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之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在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銷售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之情況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會被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之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之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 **5. 銷售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活動乃根據不同類型的產品銷售及所提供服務組成。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總營運決策人）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亦側重於各類已交付貨品或所提供服務。

## 分部銷售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呈報分部劃分銷售收入及業績之分析如下：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8,525</u>	<u>5,557</u>	<u>34,826</u>	<u>48,908</u>
分部業績	<u>541</u>	<u>352</u>	<u>2,207</u>	<u>3,100</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213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61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6)
融資費用				<u>(957)</u>
除稅前溢利				<u>1,667</u>
<b>二零一三年</b>				
對外銷售及總銷售收入—分部銷售收入	<u>4,166</u>	<u>2,819</u>	<u>26,379</u>	<u>33,364</u>
分部業績	<u>(2,038)</u>	<u>(1,379)</u>	<u>(12,904)</u>	<u>(16,32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7)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1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521)
融資費用				<u>(970)</u>
除稅前虧損				<u>(17,768)</u>

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在並無分配董事薪酬、融資費用、未分配其他開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下各分部之結果，用作向總營運決策人呈報資料之基準，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由於資產及負債分部資料並非定期向總營運決策人匯報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用途的資料，因此並無呈報該等資料。

#### 其他分部資料

	銷售軟件 產品 人民幣千元	銷售相關 硬件產品 人民幣千元	提供軟件 相關技術 支援服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四年</b>				
包括於計量分部溢利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4	126	791	1,11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1	65	92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248	161	1,010	1,419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5	3	19	27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73)	(47)	(295)	(41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u>89</u>	<u>58</u>	<u>365</u>	<u>512</u>

#### 二零一三年

包括於計量分部虧損之款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	90	846	1,070
應收貿易賬款撥備	505	341	3,194	4,04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64	43	404	511
應收貿易賬款撥回	(360)	(244)	(2,284)	(2,88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不包括董事)	<u>241</u>	<u>163</u>	<u>1,528</u>	<u>1,932</u>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銷售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軟件產品</b>		
POS-MIS V2.0	7,619	3,922
新利付款管理系統1.0	906	244
	<u>8,525</u>	<u>4,166</u>
<b>硬件產品</b>		
自動終端一體機	1,800	—
自助繳費機	1,285	293
網絡器設備	824	—
SP30	398	456
MIS系統前置設備	191	221
服務器	179	184
寶獲利收銀機	—	1,069
電腦	20	133
其他	860	463
	<u>5,557</u>	<u>2,819</u>
<b>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b>		
開發	10,400	5,352
維護	24,426	21,027
	<u>34,826</u>	<u>26,379</u>
	<u><b>48,908</b></u>	<u><b>33,364</b></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銷售收入均為來自中國的客戶。

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劃分均位於中國境內。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並無來自個別客戶之銷售收入貢獻超過總銷售10%。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虧損)收益	(88)	541
匯兌(虧損)收益	(525)	650
	<u>(613)</u>	<u>1,191</u>

## 7. 融資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94	—
無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董事貸款之利息	863	970
	<u>957</u>	<u>970</u>

##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1,076	41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20	20
	<u>1,096</u>	<u>435</u>

杭州新利科技有限公司(「新利科技」)為本公司於中國杭州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法定稅率納稅。新利科技獲浙江財政局、浙江省地方稅局行政處及國家稅務總局浙江省市政府辦公室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自二零一三年起計三年有權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15%優惠稅率。據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利科技之稅率為1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州新利軟件有限公司(「新利軟件」)、新利軟件(珠海)有限公司(「新利珠海」)、北京新利銀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利」)及新銀通科技有限公司(「新銀通」)之適用稅率為25%。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67</u>	<u>(17,768)</u>
以企業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計算之		
稅項支出（附註）	250	(2,665)
不可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99)	(1,10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56	1,131
集團實體稅率不同之影響	(350)	(1,836)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20	20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1,419</u>	<u>4,887</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096</u>	<u>435</u>

附註： 適用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三年：15%）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利科技之相關所得稅稅率，該公司為本集團產生大部分應課稅溢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約為人民幣74,13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674,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約人民幣4,23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092,000元），相關金額與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已撤銷存貨、已撤銷應收貿易賬款及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有關。未動用之稅務虧損約人民幣20,50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09,000元）將於二零一六年到期，而約人民幣14,90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908,000元）將於二零一七年期到，約人民幣17,5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517,000元）將於二零一八年期到，以及餘下約人民幣719,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將於二零一九年期到。由於無法確定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本集團並未就有關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9. 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年度溢利(虧損)已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員工福利	20,222	17,02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3	949
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592	2,252
員工成本總額(附註)	<u>21,817</u>	<u>20,223</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111	1,070
無形資產攤銷	92	-
核數師酬金	478	446
有關租用單位之經營租賃租金	2,723	3,442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	1,419	4,04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	(415)	(2,888)
撥回已確認存貨減值虧損(計入銷售成本)	(62)	(3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237	2,332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虧損	27	511
存貨減值虧損	-	53
利息收入	(20)	(15)
政府補貼		
— 產品補貼	(120)	(13)
— 增值稅退稅	(998)	(326)

附註: 董事酬金已計入上述員工成本。

## 10. 每股收益（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應佔年內收益（虧損）	<u>571</u>	<u>(18,203)</u>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9,982	816,501
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的影響	<u>42,860</u>	<u>—</u>
	<u>882,842</u>	<u>816,501</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原因是購股權對每股虧損計算具有反攤薄影響。

## 11.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763	14,437
減：呆賬撥備	<u>(8,432)</u>	<u>(7,428)</u>
	16,331	7,009
其他應收賬款	<u>3,114</u>	<u>2,615</u>
	<u>19,445</u>	<u>9,624</u>

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員工日常營運之墊款、租賃及公用事業按金及其他。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120至180天不等。本集團可按個別情況評估業務關係及信譽後，應客戶要求延長信貸期。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調查或研究新客戶之信譽及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和確定客戶之信用額度。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撥備後）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120天	14,928	5,939
121至180天	593	757
181至360天	810	313
	<u>16,331</u>	<u>7,009</u>

包括於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內為合計賬面值約人民幣81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13,000元）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欠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		
少於1年	<u>810</u>	<u>313</u>

餘下未逾期或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主要包括來自信譽良好之國有及地方商業銀行之應收賬款。

####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7,428	6,276
已確認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419	4,040
已撥回減值虧損	<u>(415)</u>	<u>(2,888)</u>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432</u>	<u>7,428</u>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約人民幣8,43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28,000元），有關債務人出現財政困難。

本集團若干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4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0,000元）乃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列值。

## 12.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5,178	3,002
已收客戶按金	261	1,335
應付職工薪酬	1,414	1,237
其他應付賬款	5,253	3,387
	<u>12,106</u>	<u>8,961</u>

以下乃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以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內	2,887	1,776
91至180天	345	382
181至365天	1,134	89
366至730天	189	238
731天以上	623	517
	<u>5,178</u>	<u>3,002</u>

本集團若干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約人民幣613,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11,000元以美元列值及人民幣118,000元以港元列值)分別按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美元及港元列值。

##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派發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數段乃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發出之報告。

## 意見

吾等認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且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強調事項

儘管吾等並無發表保留意見，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負債超於總資產值約人民幣11,570,000元。上述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之其他事項，顯示可能會出現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 業務回顧

### 本集團2014年整體業務情況

本集團2014年實現盈利及超額完成全年指標，傳統業務-銀商通、銀行資金風控產品、銀行外包服務已成為集團支柱產品，再加上銀醫通及銀校通。其中，佔比最高的銀行資金風控產品增幅超過40%，銀行外包服務增幅超過26%。

隨著中國金融市場持續的結構性改革，包括人民銀行對各商業銀行資金監管的加強、線上線下收單市場更規範的管理，給集團相關產品帶來更多市場機會，也讓提前一年的研發及投入得到正面的回報，使整體業績不斷上升。而國務院對相關行業政策的進一步落實，讓銀醫通和銀校通得到可喜的發展，尤其以醫療資訊化最為突出，銀醫通有超過40%的增長就是有力證明。

### 未來展望

銀行外包服務產品及銀校通仍然是集團大資料的重要基礎，在移動支付業務的基礎上，集團將把行業大資料和線上業務相結合，形成有新利特色的o2o (OFFLINE TO ONLINE)模式。同時，集團已經在進一步探討切入相關市場的可行性。

本集團費用持續下降，但仍將繼續嚴格控制成本，並加強整體及各項業務的風險監控，達到「開源節流」的良性迴圈。

## 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開發及銷售有關金融業的信息、網絡科技及服務。

本集團的營業額包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年度」），本集團錄得銷售收入約人民幣48,908,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47%（二零一三年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3,364,000元）。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軟件產品	8,525	4,166
銷售相關硬件產品	5,557	2,819
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	<u>34,826</u>	<u>26,379</u>
	<u><b>48,908</b></u>	<u><b>33,364</b></u>

本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軟件相關技術支援服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32%所致。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成本上升至約人民幣27,39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23,554,000元）。本集團之毛利率上升至44%（二零一三年：29%），主要原因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1,657,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7,881,000元），下跌35%。而分銷及銷售費用約為人民幣6,831,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608,000元），下跌21%。管理費用及分銷及銷售費用下跌的主要原因是由於本集團實施了各項有效的節流方案。其他收入包括增值稅返還、政府補貼相關產品及利息收入。另外，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變動及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約人民幣957,000元，與去年同期相約（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970,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盈利約為人民幣571,000元，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8,203,000元顯著改善。盈利主要原因為收入增加及管理及分銷及銷售費用減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為人民幣592,000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252,000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分別分佈人民幣86,000元、人民幣50,000元及人民幣456,000元在銷售成本、分銷及銷售費用及管理費用。

本集團將繼續努力，於加大營銷力度的同時，將繼續各項節流方案的實施。隨著本集團產品於市場漸趨成熟，以及各項成本費用的控制，未來一年的業績將會進一步改善。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股東借貸約為人民幣37,068,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至百分之三點五（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2,252,000元，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三）。

另外，本集團於本年向一間中國銀行申請無抵押貸款，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元（二零一三年為零），以於中國杭州購買新辦公室。有關貸款按中國基準利率加百分之十五計算。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資本化利息（二零一三年：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人民幣、美元及港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2,2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233,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約為126%（二零一三年：143%）。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員工行使了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授予之1,000,000股購股權，因此，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份為合共840,730,000股（二零一三年：839,730,000股）。

## 附屬及關連公司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及關聯公司。

##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261名員工（二零一三年：271名員工），分佈於中國及香港。本集團酬金及花紅政策乃按個別員工及集團盈利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約人民幣21,81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223,000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詳情請參閱董事報告書。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計劃詳情

集團未來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詳情計劃，並預計如何就上述計劃融資的詳情已列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發行新股的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內。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絕大部份創造收入的業務都是以人民幣進行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甚低。

##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新產品的前景

有關討論請參閱主席報告書中的討論。

## 五個年度的財務概要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u>48,908</u>	<u>33,364</u>	<u>36,080</u>	<u>18,840</u>	<u>15,435</u>
股東應佔溢利（虧損）	<u>571</u>	<u>(18,203)</u>	<u>(11,334)</u>	<u>(37,483)</u>	<u>(63,664)</u>
資產總值	42,004	29,730	44,736	90,135	62,760
負債總值	<u>(53,574)</u>	<u>(42,471)</u>	<u>(44,002)</u>	<u>(79,839)</u>	<u>(40,675)</u>
（負債）／資產淨值	<u>(11,570)</u>	<u>(12,741)</u>	<u>734</u>	<u>10,296</u>	<u>22,085</u>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二）舉行。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應佔的購貨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 購貨額

－最大供應商	33%（二零一三年：23%）
－五大供應商合共	82%（二零一三年：69%）

### 銷售額

－最大客戶	6%（二零一三年：9%）
－五大客戶合共	24%（二零一三年：21%）

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呈報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競爭及利益衝突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認同達致較高的企業管治標準的價值和重要性是有助加強企業的業績、透明度和責任心，從而取得股東和社會大眾的信心。董事會盡力遵守企業管治原則及採納有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以滿足法律上及商業上的標準，專注例如內部監控、公平披露及向所有股東的負責等範疇。

除以下另有披露外，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內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守則以確保持續合規。

##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需之處理規定。

個別可能獲得本集團未刊發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亦須遵守同一行為守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行為守則之事件。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同意本集團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中之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所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所進行的審核項目，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未對此初步公佈作出保證。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然後提交予董事會審批。

承董事會命  
新利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熊融禮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熊融禮(執行董事)

崔堅(執行董事)

熊纓(執行董事)

浦炳榮(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國慶(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景文(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將於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 <http://www.hkgem.com> 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頁(<http://www.singlee.com.cn>)內刊登。